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520号

原告：吴军，男，汉族，1975年9月1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张琦，女，汉族，1968年6月15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安徽省容大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1137号安徽圣大国际商贸中心5-1824室。

法定代表人：张琦。

原告吴军诉被告安徽省容大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军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张琦、容大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9万元及利息11.78万元（暂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计至本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1年11月2日，被告张琦以容大公司名义与原告吴军签订一份财务咨询合同，以理财为名向原告借款三十五万元整，约定每个月支付利息一次。原告按约定将款项转至被告张琦个人账户。后被告按约定支付了部分利息，陆续归还部分本金，原告诉请的本息被告至今没有清偿。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容大公司属贸易公司，无金融理财资质，本案合同名为理财实为借贷，两被告应按约还本付息。

被告张琦、容大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日，原告与被告容大公司签订《财务咨询合同》一份，合同第一页记载委托方为吴军，受托方加盖容大公司公章，张琦在法定代表人处签名，合同主要内容有1、“根据……的规定，特委托安徽省容大工贸有限公司为甲方（吴军）提供财务、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2、甲方自愿将自有资金叁拾伍万元整交于乙方，委托乙方代表其进行投资理财事宜，月利息为2%，委托期限为半年，即2011年11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乙方承诺每壹个月付给甲方利息一次。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当日通过合肥鼎呱呱商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账户向被告张琦个人银行账户支付341934元，差额8066元作为利息预先扣除。合同到期后，被告未将35万元全部返还原告，原告自认被告已偿还其借款本金16万元，尚欠本金19万元，利息支付至2012年8月2日。

上述事实，有合同、银行交易凭证、合肥鼎呱呱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转款说明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虽名为《财务咨询合同》，但合同约定的内容更加符合借贷关系的法律特征，故原告主张本案合同实为借贷合同，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被告张琦为合同借款人，本院不予支持，理由如下：首先，合同第一页确定的委托人为吴军，而受托人处加盖的是容大公司的公章，张琦在法定代表人处签名；其次，从合同内容来看，双方约定原告委托“容大公司”为其提供服务，原告在起诉状中亦自述“被告张琦以容大公司名义与原告吴军签订一份财务咨询合同”；再次，原告提交的付款凭证显示部分付款系通过容大公司帐户转账支付。以上种种表明与原告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主体应为容大公司，被告张琦系容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在合同中签名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收取、支付合同款项等行为应为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本案的民事责任应由容大公司承担。关于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自认被告已付本金16万元及截止2012年8月2日止的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损害被告利益，本院予以认定。合同虽约定借款本金为35万元，但原告实际向被告支付341934元，本院依法认定原告实际出借本金为341934元，扣除原告自认的被告已偿还本金16万元，被告容大公司还应偿还本金181934元；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不违反法律规定，现原告主张被告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2年8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本金以181934元计。被告张琦、容大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当事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安徽省容大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吴军借款本金181934元并支付利息（以181934元为基数自2012年8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吴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920元，由原告吴军负担200元，被告安徽省容大工贸有限公司负担57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牛　蕾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人民陪审员　　季汝凤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晓薇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